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7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
代　理　人　王采汝

債　務　人　張晴愉即張亦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查債務人住所係在高雄市阿蓮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